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787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葉芳雯

債 務 人 黃賢次(歿)

陳幼卿 (即郭淑惠之繼承人)

陳怡君 (即郭淑惠之繼承人)

王瓊儀 (即郭淑惠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賢次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黃賢已於97年9月15日死亡，此有卷附債務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強

01 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